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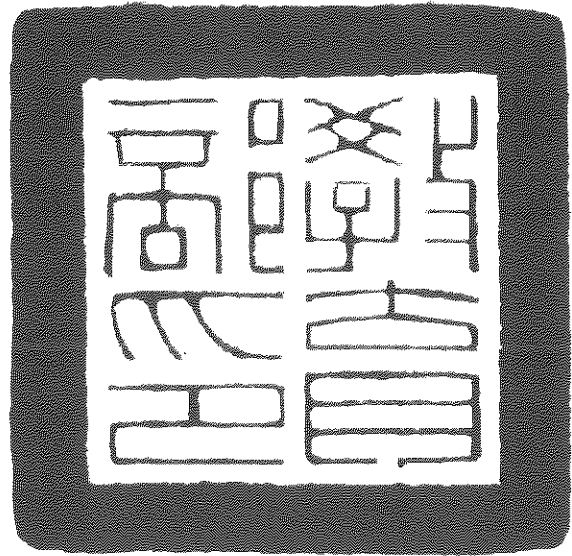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060057717B號



訂定「學校辦理藝術家及專業藝術團體駐校實施辦法」。

附「學校辦理藝術家及專業藝術團體駐校實施辦法」

部長 潘文忠